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乙軒 電話: 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: yutsuk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6169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43條規 定報請主管機關裁處罰鍰,請依說明檢附相關資料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性平法第43條已明定違反各條所列規定者,處新臺幣1萬元 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,本部業於113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 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 準」(以下簡稱裁罰基準)在案。
- 二、前揭裁罰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,報請本部審議裁處時,應 提供下列資料:
 - (一)依裁罰基準所附「本部執行違反性平法案件裁處書」格式,提供違法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;倘渠已未於學校服務或就讀,併請提供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,以利本部公文書送達。
 - (二)違法事實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會議決議通過,爰請提供會議紀錄;另依行政程序 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略以,行政機關於作成





裁處處分前,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爰 免由學校請違法者陳述意見,而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陳述 意見。

(三)上開違法事實之佐證資料(如: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 告、學校與違法者往來之公文書或通訊紀錄及大事紀 等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電 2085/02/34文



